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4〕61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发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 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通知

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

你拘留所提交关于申请设置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医务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所医务室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开展医务室设置要求，同意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项目如下：

- 一、医疗机构名称：泉州市泉港区拘留所医务室
- 二、医疗机构地址：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驿坂村拘留所
- 三、法定代表人：刘立皇
- 四、主要负责人：陈慧燕
- 五、所有制形式：全民

六、医疗机构类别：医务室

七、医疗机构性质：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八、服务对象：社会

九、诊疗科目：内科

十、注册资金：5万元

十一、有效期限：2024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23日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9月23日印发
